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6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截至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该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此外，当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合理价值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

- 5、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未来产业规划，鑫茂科技未来将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确保该产业规划的快速、彻底实现，鑫茂集团承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

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地产剥离工作。

6、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至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公司预计2015年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预计1-9月份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7500万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鉴于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